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前述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公司将向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贸易板块所有子公司的股权，剥离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并彻底退出服装进出口贸易领域。公司发展战略把二次电池制造确定为核心主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公司二次电池制造业务。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子公司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客户资源迅速打开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等市场，同时大力开拓规模更大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市场。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